

贵州省图书馆 2025 年中文图书采购合同

项目单位：贵州省图书馆

项目名称：贵州省图书馆 2025 年文献资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YZB-2025-GZGK020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合同签订地点：贵州省图书馆

采 购 方：贵州省图书馆（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彭银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北京路 130 号

联 系 人：万雪蕾

电 话：0851-86830713

电子邮箱：18760109@qq.com

供 应 方：上海新华传媒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沪太支路 500 号

法定代表人：陈榕

联 系 人：徐勇

电 话：021-66551827

电子邮箱：1831401417@qq.com

贵州省图书馆委托湖北大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标，上海新华传媒连锁有限公司为本次招标项目标项 1：中文纸质图书的中标供应商，经湖北大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核，乙方符合签订合同的主体，可以与其签订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总价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供应的所有中文图书，均按实际折扣价格（实洋）结算，折扣详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总价：2180000 元（大写：贰佰壹拾捌 万元）人民币。

二、图书质量

1、乙方保证所有图书符合国家出版部门要求，为正规出版社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出版的正版图书，不得随意更换或搭配图书。2023 年以前的图书，必须按甲方要求采购。

2、乙方提供的图书须符合我国意识形态和政治安全需要，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图书采购

1、甲方预计采购约 2.5 万种图书（由三名中标人共同完成采购任务），其中满足“采购文件 第八章 其他 第一节 出版社名单”列出的出版的图书占比不低于 60%。乙方所供图书如有分册、卷、本等，须按整套提供，提供不全的甲方有权退回，损失由乙方承担；

2、图书采购，采取订单采购、现场采购和其他渠道采购相结合的方式，乙方应提供所有最新书目 MARC 格式数据（含社科新书目、科技新书目的 MARC 格式书目采访数据）；

3、乙方提供的最新书目应包括出版社不少于 400 家的中文图书书目；

4、采访数据应包括以下主要字段：ISBN、书名、著者、出版社、出版日期、单价、装帧（精装、平装等）、内容提要等；

5、甲方从其它途径获得的书目，乙方必须按照要求提供图书及 MARC 格式数据；

6、合同期内乙方需组织甲方参加全国性的大型书展，以便甲方了解全国图书出版信息。乙方需组织甲方参与由中国书刊发行协会或中国出版协会等权威机构主办的全国性图书馆配会或图书博览会等大型现采活动，同时组织甲方进行 1-2 次的现场采购，并保证现场采购书目数据是甲方所购书目数据，现场采购书目数据在图书采购完成的同时交与甲方（现采点应具有大型仓储式物流基地）；

7、乙方应对征订单查重：对贵州省图书馆采编中心提供的订单必须查重

并及时反馈相关信息；

8、因甲方需要在本地现场采购的，由乙方与现采点进行结算。部分其他渠道采购的图书，由甲方选定，乙方负责结算；

9、对于采购确有难度的图书，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采购订单后1个月内及时向甲方提供未能采购图书清单，以便于甲方采用其他方式进行采购；

10、对于单册码洋 ≥ 300 元、单套码洋 ≥ 1000 元、特殊发行范围文献，乙方应单独编制采购清单，并且订购前应通知甲方确认是否采购及购藏册数；

11、对甲方所订图书，到书率需在92%以上；对于甲方指定书目需要的图书，到书率需在95%以上。

四、图书包装和运输

1、图书清单需要提交两份，一份提交给图书采购人员，另一份需与图书实体一同打包。每个包裹里需要包含一份清单，并确保清单上的图书实体、数量、价格等信息与实际图书完全一致；

2、图书在到达甲方所在地前发生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3、码单标注清楚齐全，每页清单上有种、册、金额的合计，每批清单有汇总，并提供电子版。

五、图书加工

1、时效性：所有到馆的中文图书应在拆包验收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质量要求完成记到分流工作，需要12个工作日完成符合质量要求的全格式编目，图书加工环节需要完成当天所分配的加工任务，不能积压；

2、乙方提供每册图书的书标、书标保护膜、色标、条码、RFID图书标签（RFID图书标签技术要求：①工作频率：高频；②有效使用寿命： ≥ 10 年；③有效使用次数： ≥ 10 万次；④标签上印制由图书馆提供的LOGO图案；⑤须与图书馆原有的标签及自助类设备完全兼容，图书加工完成后须与RFID系统实现无缝对接）；

3、按甲方要求对图书进行加工（注：馆藏章盖在书名页左上方，条码粘贴在馆藏章内空白处等），加工主要包括拆包、查重，编目（录入书目数据）、分类标引、主题标引、给每册图书分配条码、盖馆藏章、附光盘章、贴RFID图书标签、贴条码、书标、书标保护膜、色标等，并保证加工质量；

4、书目数据主要字段由甲方随机抽查三次，每次抽查100条，若平均准确率小于95%，则扣除合同总金额的5%货款；

5、编目数据严格按标准录入，符合国家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要求，每周每家供应商需加工图书不少于5000册；

6、乙方在贵阳市组建较强的图书加工技术人员队伍，保证新书到馆后乙方能立即组织人员到贵州省图书馆提供图书加工工作，加工设备如电脑等由乙方自带。

7、对随书光盘及甲方购买的光盘按甲方说明的标准进行加工；

8、乙方对甲方交存图书、图书馆未录入系统的旧书提供加工服务，加工数量不低于 3500 册，并提供书标、书标保护膜、色标、条码、RFID 图书标签等加工材料。

六、图书搬运服务

1、本项目加工好的图书，乙方提供打包、运送至指定地点的服务；原则上由 3 家中标供应商均摊此项服务；

2、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必须注意保持图书的完整性，不得出现图书严重损坏或者丢失的现象。如存在图书被损坏或丢失的现象，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同款图书或者赔偿图书 10 倍的书款；

3、乙方保证按甲方要求完成打包运输工作。中标后未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履行的，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并视为虚假应标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罚。

七、退书

1、乙方送交甲方的图书与订单不符，乙方无条件退换。运输过程中出现图书破损，或随书附件（如光盘、软盘、磁条等）不完整（包括丢失、破损等），甲方有权退回给乙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退货。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将由乙方自行承担；

2、因乙方提供的图书信息不清楚或错误而导致甲方误订、重订、多订的图书应无条件退换，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3、对甲方订重、错订的图书要无条件退换；

4、退换图书由乙方负责运走，若因乙方未在 1 年内运走，视为乙方同意退换图书可由甲方自行处置，甲方在此过程中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及责任；

5、乙方提供的图书单价与甲方提交的订单单价不符时，乙方应提前和甲方联系并征求甲方订购意见，未征求甲方意见的图书到馆后，甲方有权退货，乙方不得拒绝。

八、合同有效期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2025 年 6 月至 2026 年 4 月。

九、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向乙方订购或直接选购的图书均为正版图书。

2、甲方订购图书的报单目录应当准确，并应及时向乙方报出订单；甲方报订图书，以订单报出时间为准，如报订的新书先于订单报订时间面市逾 30 日的，甲方可选择敦促乙方催订或者以直接选购的方式购书。遇此情形，不得视甲方违约。

3、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等有瑕疵的图书，乙方应予以及时更正或退换，运输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

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和解决。如果乙方在到书率、到书时间、服务水平等服务事项中没有依约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待全年所购图书加工验收合格，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相应的免费服务，无任何质量和服务问题，甲方自合同有效期届满后退还银行保函原件。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户名：贵州省图书馆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贵阳市云岩支行

开户帐号：132000157171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其向甲方交付的图书为正版图书，否则因此而产生的侵权责任和违约责任均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对甲方损失进行赔偿。

2、①甲方按批次提交图书订单后，30个日历日内图书到馆率不低于30%，60个日历日内图书到馆率不低于75%，90个日历日内图书到馆率不得低于85%。乙方因不可抗力无法提供的图书，须提供其ISBN号以及书名等相关信息给甲方备案。②现采图书30个日历日内到馆，且到馆率不得低于95%。③供货时间为2025年7月至2026年4月。④提供满足“招标文件 第八章 其他 第一节 出版社名单”列出的出版社100%书目，甲方下单的到馆率不低于90%。⑤整体项目到馆率不低于95%。

3、乙方免费将所有到货图书送到指定地点，由甲方验货清点、签收，在拆包验收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质量要求完成记到分流工作，乙方组织驻馆加工，并在12个工作日内完成符合质量要求的全格式编目，按时完成当天所分配的图书加工任务，不积压。

4、乙方向甲方提供可进行采访数据下载的网址。

5、乙方提供后援支持，为本项目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技术支持的方式包括：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等。

6、图书到馆验收及加工过程中时，如发现缺页、倒装、污损以及非甲方所购或重复订购的图书等情况，乙方予无条件调换或退回；发现图书与订购不符时，无论加工与否甲方有权退回。对图书馆误订的图书应酌情予以退还。乙方的新书发货差错率应低于0.3%；

7、如果在验收过程中，同一批次图书出现5%与相应清单不符，甲方有权退回该批次全部图书，当即与乙方解除购书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己承担；

8、乙方提供图书运至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图书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腐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图书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各种长途运输。运输途中若出现任何意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乙方应保证提供甲方购书款等额价值的图书，乙方以图书的实际价格与甲方结算订购或直接选购图书的价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所购图书折扣为：

70%。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户名：上海新华传媒连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银行行号：325290000115

开户帐号：00500568374

9、乙方为甲方提供完整的服务，包括：

(1) 配合采购人完成文献资源建设的相关工作及临时任务。

(2) 甲方急需临时采购图书时，至收到甲方提供的图书清单后，乙方保证 3 个工作日内到货。

(3) 如甲方发现图书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保证 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调换。

(4) 乙方在项目结束后一个月内提交供货数据分析报告（含采购文件要求的出版社占比及总到货率）

(4) 乙方在服务期内其他服务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拟定方案执行。

若因疫情等原因不能提供以上服务，甲方可与乙方协商更改。

十一、付款方式

1、图书价格计算方式：图书实洋（即实际价格）=图书码洋×中标折扣，实际付款金额以图书实洋（即实际价格）进行结算。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50%作为预付款；乙方在收到预付款后的 1 个月以内开具 30%的预付款保函。2025 年 12 月 10 日之前到货实洋金额达合同款 70%，提供 2026 年 4 月前全部到货的保证书或承诺函，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剩余的 50%。因本项目未按据实结算，若出现合同期结束，但乙方提供的货物价值未达到实际合同金额的，乙方需退还剩余的款项。

（注：预付款保函是指乙方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甲方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前，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制度要求的发票。乙方迟延提供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或不予支付。

4、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贵州省图书馆

纳税人识别号：1252 0000 4292 0282 8P

地址、电话：贵阳市北京路 130 号 0851-86836560

开户行及帐号：中国银行贵阳市云岩支行营业部（132000157171）

十二、项目验收

1、图书到馆验收及加工过程中时，如发现缺页、倒装、污损以及非甲方

所购或重复订购的图书等情况，乙方应予无条件调换或退回；发现图书与订购不符时，无论加工与否甲方有权退回。对图书馆误订的图书应酌情予以退还。乙方的新书发货差错率应低于 0.3%。

2、如果在验收过程中，同一批次图书出现 5%与相应清单不符，甲方有权退回该批次全部图书，当即与乙方解除购书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己承担。

3、乙方须提供图书运至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图书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腐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图书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各种长途运输。运输途中若出现任何意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三、赔偿责任

出现实际供货与合同要求不符的，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甲方，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等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更换有缺陷的货物，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4、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乙方交货迟延或不能交货时，乙方应立即将事故原因通知甲方，并应在 15 日内，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有效证明文件。因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四、考核

1、甲方对乙方供书情况进行考核，每季度至少一次。

2、甲方对乙方的考核以抽样到货率作为到货率依据，采用随机抽查书目的方式计算抽样到货率，出版社抽查率不低于 10%。考核标准以乙方每季度提供的新书出版清单或甲方通过其他渠道收集的出版社新书清单为依据。

(1) 出版社抽查率=国家一级出版社数量/所有配送出版社数量总和。

(2) 抽样到货率=规定时间内抽样总量中实际到书数量（种数）/规定时间内抽样出版社应入藏的新书抽样总量（种数）。

3、总考核：

(1) 若季度考核平均抽样到货率在 70%以上，总考核到货率时将根据季度考核平均抽样到货率，结合延期出版图书最终到货比例、乙方主动提供未到货清单数量等情况综合计算。

(2) 若季度考核平均抽样到货率在 70%以下, 总考核到货率=季度考核平均抽样到货率。

4、根据总考核结果, 乙方按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

(1) 总考核到货率在 90%以上, 但未达到甲方到货率 95%的规定, 支付标准为每低于 1%, 乙方向甲方支付 800 元违约金, 并由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整改措施。

(2) 总考核到货率在 90%以下, 但在 80%以上, 支付标准为每低于 1%, 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并由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整改措施。

(3) 总考核到货率在 80%以下, 但在 70%以上, 支付标准为每低于 1%, 乙方向甲方支付 1500 元违约金, 并由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整改措施。

(4) 总考核到货率在 70%以下,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0 元违约金。甲方有权取消终止本协议, 并取消乙方的供书商资格。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连续 3 个批次的订单在 60 个日历日内图书到馆率低于 80%, 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当补足。

2、若乙方未履行甲方规定的相关条款, 按照下述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乙方和甲方结算时, 如果乙方提供的结算明细清单中的图书码洋或折扣率不正确, 乙方应按照正确图书码洋和正确折扣率计算结果的 5 倍向甲方将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书目信息报道的, 每发生一次支付 3000 元违约金。甲方将委托第三方收集相关数据清单, 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前通知甲方确认单套价格超过 1000 元图书的, 和遇到出版社合并、撤销、更名及新增等变动, 以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最新资料为准的, 每发生一次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4)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配送工作的, 每发生一次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5) 乙方未按甲方的要求提供图书验收单及对应的电子文档或提供的验收单字迹不清晰或出现错误的, 每发生一次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6) 乙方未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图书退换工作的, 每延误 1 天, 支付 100 元违约金;

3、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 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0 元, 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乙方无故不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清单超过三次的;

(2) 乙方将合同内容进行分包或转包;

(4) 不按时履行合同义务, 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 7 日内仍未改正;

(5) 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

4、若乙方所配送图书含盗版、盗印、盗号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图书或因乙方的其他原因导致甲方卷入纠纷时，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同时每发生一起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同时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其他排出该纠纷所发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如果甲方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在投标阶段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金额外，还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甲方已支付金额 2 倍的违约金。

6、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暂停、提前终止合同或其他严重违约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有权继续向乙方索赔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公告费、仲裁费、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重新采购所发生的费用以及采购差价导致的损失等。

7、若乙方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负责赔偿，直到弥补甲方全部损失为止，并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逾期付款的还应按照未付金额的 5% 标准支付滞纳金。

8、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责任险保险费、交通费等）。

十六、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时，该方应当立即将有关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日内，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有效证明文件。

2、本合同所述不可抗力以国家法律法规解释为准。

3、发生不可抗力现象，按招标文件及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根据本合同书确定的原则，从实际需要出发，达成补充协议，所作的补充协议书具有与本合同书相同的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七、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的招标书和乙方的投标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共同具有法律效力。若本合同内容与竞标文件所载的实质内容不相符，应以竞标文件所载内容为准。

十八、其他

1、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非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提供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5、通知与送达：甲乙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通知、文书、证明，以及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于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信息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面交付的，对方接收后视为送达，拒收的拍照送达过程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自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送达的，自发件方电子邮箱发件状态显示“已发送”之日视为送达。一方变更通知送达信息，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按照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信息的送达为有效送达，邮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由通知义务方自行承担。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省图书馆 2025 年中文图书采购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贵州省图书馆



乙方（盖章）：上海新华传媒连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彭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陈榕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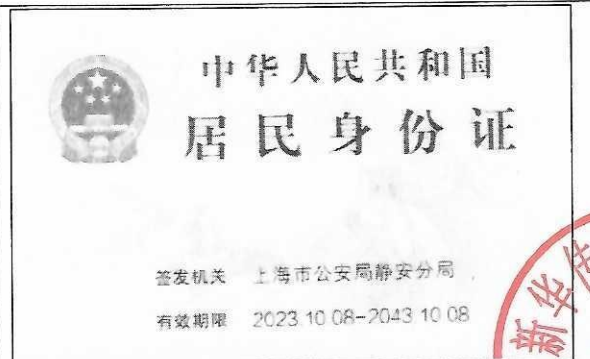
合同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贵州省图书馆

我 陈榕 系 上海新华传媒连锁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派我单位 唐诗梅 先生，全权代表我单位签订 贵州省图书馆 2025 年文献资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YZB-2025-GZGK0202）（标项名称：中文纸质图书）《贵州省图书馆 2025 年中文图书采购合同》，并处理合同签订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人无转委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23.10.08-2043.10.08 姓名 陈榕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4 月 8 日 住址 上海市静安区平型关路 1083弄7号1005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060219800408101X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6.29-2040.06.29 姓名 唐诗梅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9 月 22 日 住址 重庆市渝北区翠渝路55号 181幢20-3 公民身份号码 500226198709223869
--	---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唐诗梅 性 别：女 职 务：业务经理

身份证号：500226198709223869

通讯地址：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大街B南区3栋505号

邮政编码：550000

电 话：021-66551827

手 机：18185127257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电话：021-66551827

供应商：上海新华传媒连锁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6 月 日